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中妇幼便函〔2022〕112号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发布 “母婴安全智能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及相关医疗、服务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中明确指出：进一步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为妇女儿童提供安全、有效、便捷、温馨的高质量妇幼健康服务，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健康更有保障。

为了响应和落实《母婴安全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拟实施“母婴安全智能服务”项目，旨在降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减少医患沟通成本，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等多方面的需求。满足用品“专人专用”，减少了患者滞留时间，在避免交叉感染的同时，帮助医院实现对医用及便民物资的可视化管理工作。为孕产妇、新生儿提供高品质、有保障的医用护理用品及24小时母婴安全智能服务，切实提升广大妇幼保健和助产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保障母婴安全。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经专家组讨论，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见附件）。

项目联系人：唐勇 15928613248

- 附件：1. “母婴安全智能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母婴安全智能服务”试点项目单位遴选流程
3. “母婴安全智能服务”试点项目单位申请表



“母婴安全智能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国家卫健委颁发的《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中明确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主线，进一步应用新理念、新技术，创新医疗服务模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新需求。努力使诊疗更安全、就诊更便利、体验更舒适，逐步形成区域协同、信息共享、服务一体、多学科联合的新时代医疗服务格局，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产科具有急、夜诊多、病情复杂、风险高、医疗纠纷多等特点，关系母子两人的生命安全。再加上二孩、三孩的政策实施，高龄孕产的增多，新冠肺炎防控，让产科医疗服务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

目前患者对医院的认同不再单纯集中于医疗技术，相较于医疗技术，医院的“服务内涵”更能成为医院间竞争的优势壁垒。因此，妇幼医疗服务需要从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在做好专科能力提升的同时，满足妇女儿童后勤服务保障和关爱需求，聚焦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将医疗服务纳入医院管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就医新需求，让母婴安全更有保障，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项目介绍

母婴安全智能服务方案系统集成了护理产品标准、智能售货机标准、人群教育以及医用、便民物资的可视化管理、医疗服务标准流程整体方案，便于开展院感控制、标准化医疗服务输出，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提升妇幼健康意识，为孕产妇、新生儿提供高品质医用护理用品及24h母婴安全智能服务。切实提升中国广大妇幼保健和助产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保障母婴安全。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牵头，在各妇幼保健和助产机构落实“母婴安

全智能服务”项目，利用医用护理产品管理方案、智能售货机管理方案、后勤保障服务方案、医疗服务标准输出方案等，促进各地项目落地实施，达到建设覆盖全国母婴安全智能服务体系的目的。

三、项目目标

（一）通过试点区域母婴安全智能服务的临床实践，探索医疗服务内涵，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切实解决孕产妇、新生儿医疗服务需求问题，在提供方便的同时，确保母婴安全，为产科、新生儿科医疗服务规范化管理提供依据和基础。

（二）探索建立适用于妇幼保健机构的母婴安全智能服务标准化实施手册。为中国产科新生儿科医疗服务提供行业标准和指导，促进中国医疗便民智能服务行业发展。

（三）开展业务评比，遴选出优秀项目医院，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提高妇幼保健机构整体服务水平和患者满意度。

四、项目工作内容

（一）整合相关领域的国家级专家队伍

项目将邀请国内产科、新生儿科及护理院校等知名专家，建立国家级专家团队，将妇幼医疗服务水平及患者就医满意度的全面提升。

（二）试点医院母婴安全智能服务项目的开展，项目的相关设备由协会提供，并负责后期安装、调试、培训等。

（三）编制妇幼保健体系内的“母婴安全智能服务”标准化实施手册。

（四）开展业务评比，遴选全国优秀项目医院。

（五）通过以点带面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开展优秀项目医院的遴选工作，遴选出各级项目指导单位，对区域内的妇幼健康服务进行指导和培训，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提高各层级妇幼机构妇女儿童的医疗服务水平。

五、项目组织机构

（一）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于小千

(二) 项目办公室:

主任: 马守玉

成员: 金磊、邓君、刘艳玲、许津航、唐勇、李红军、兰丹、袁征燕、唐叶子、曾懿、张瑶、宋一飞、郭芳。

联系人: 唐勇 15928613248

(三) 项目专家组

组长: 张晓春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组员: (排名不分先后)

李颖 湖南省妇幼保健与优生优育协会 秘书长

周建跃 湖北省妇幼保健协会 秘书长

吴荣芹 河北省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主任医师

周玮 重庆市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主任医师

沈小卜 湖南省岳阳市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许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张全林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党委副书记

王秋锐 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陈棱丽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后勤部主任

高岩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产科主任

刘伟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外联部 部长

李莹洁 贵州省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儿保科主任

杜曼莉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妇幼保健院 护理部 主任

姜娜 湖南省岳阳市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李国平 湖南省岳阳市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六、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一) 项目启动, 成立项目专家组, 召开专家研讨会根据项目开展内容的规范标准形成专家共识, 制定项目计划(2022年3月)。

(二) 组织专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数据调查表(2022年4月)。

(三) 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4月—2024年12月)。

(1) 召开项目启动会（2022年3月）：拟邀请国内产科、新生儿科、护理院校等专家参与，与会专家讨论实施方案内容、数据收集等。

(2) 推进试点省市区符合项目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申请、调研、评选工作。确定第一批“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母婴安全智能服务项目基地”进行授牌工作（2022年4月—12月）。

(3) 项目启动后，由项目组负责辅导项目的实施落地，负责每月督查项目进展情况。每年遴选1次项目基地，并举行颁奖大会（2022年4月—2025年3月）。

(4) 针对有项目辅导需求的机构，定期组织其参观学习，实地开展项目辅导工作（2022年4月—202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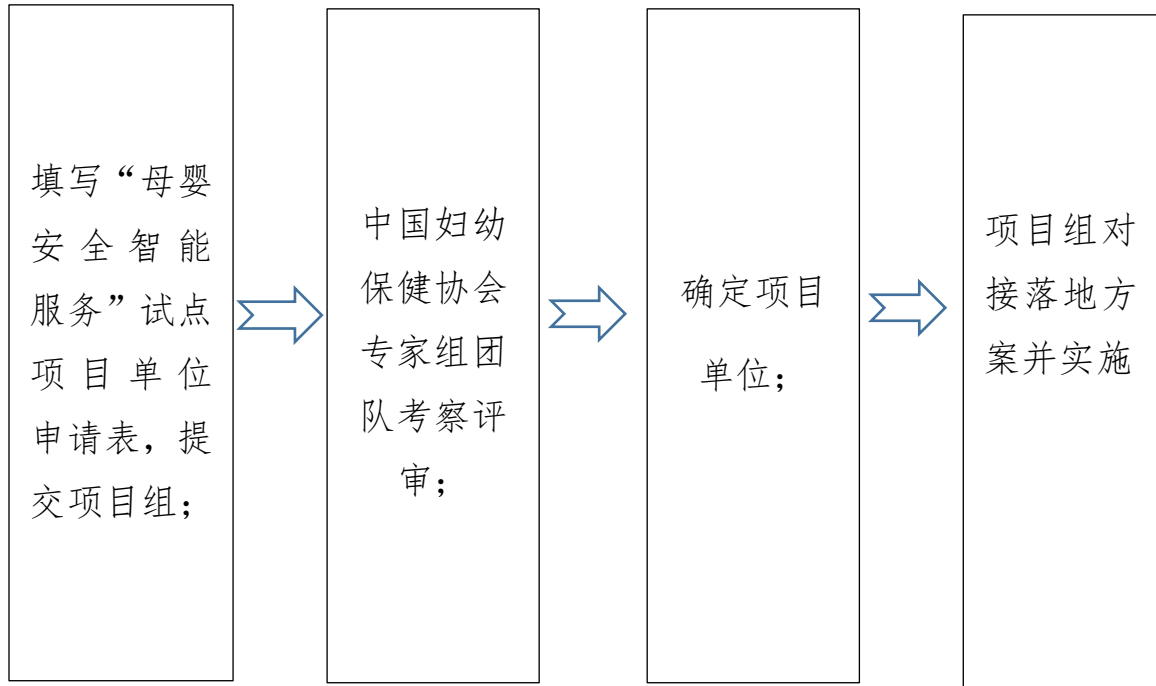
(5) 逐步推进区域“母婴安全智能服务体系”的建设，落实医疗机构便民智能服务措施，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收集、统计“满意度”、“院感”相关数据，为制定“母婴安全智能服务”团体标准提供有力依据（2022年4月—12月）。

(6) 全面启动全国有产科的综合医院及妇幼保健机构的申请、调研、签约工作。逐步推进全国“母婴安全智能服务体系”的建设，落实全国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的便民智能服务（2023年1月—2025年3月）。

附件 2

“母婴安全智能服务”试点项目单位遴选流程

各级医疗机构申请参与“母婴安全智能服务”试点项目单位流程：



附件 3

“母婴安全智能服务”项目申请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邮编	
分娩量			
医院性质	请填写编号【 】 (1 综合型医院 2 专科医院 3 妇幼保健院)		
目前产科/ 新生儿科 室情况	是否有母婴用 24 小时便民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放置智能售货机的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妇科、产科是否单独成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信息	姓名		座机电话
	职务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申请项目 优势介绍			
项目 参与 计划		申请单位 盖章	

《母婴安全智能服务》项目办公室邮箱：tangyong@cmcha.org

项目联系人：唐 勇 15928613248